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2025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度部门预 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工作，突出加强对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和阐释。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

（三）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兼职等工作；负责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中层干部的审议、备案工作；承办县委管理干部和其他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出国（境）事宜；承担垂直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协助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科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和部分县直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

（四）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五）负责全县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县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公务员、股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县委反映有关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全县人才工作，组织或参与制订人才工作政策，推进重大人才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干部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

（八）统一管理全县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励、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执行中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对外交流合作等。

（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指导落实全县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各项政策规定；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指导全县老干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

（十）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及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及非公经济组织、社会

组织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设置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挂驻村办牌子）、组织三室（挂县直机关及两新组织党建办牌子）、干部管理室、干部培训室、干部监督室、人才工作室、公务员管理室。

部门预算包括：

1、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收入总计 445.10 万元，支出总计 445.1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8 万元，增长 11.69%。主要原因：人员构成增加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收入合计 44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支出合计 44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74 万元，占 78.58%；项目支出 95.36 万元，占 21.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5.1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46.58 万元，增长 11.69%，主要原因：人员构成增加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8.74 万元,占 87.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71 万元,占 9.1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66 万元,占 3.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9.36 万元,占 94.17%;公用经费支出 20.38 万元,占 5.8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相关支出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较上年度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较上年度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较上年度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共组织对 2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03.75 万元。2025

年，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95.36万元。2025年，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已对2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5.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